

#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冀南农村分家行为研究<sup>\*</sup>

王跃生

---

---

**内容提要** 依据抽样调查资料和阶级成分档案资料,冀南农村的分家行为与传统具有很强的延续性。三四十年代的华北农村仍是传统色彩浓厚的社会,尽管合爨共财受到推崇,但在实际生活中要保持大家庭状态并非易事。兄弟婚后分家往往是不可避免的,差异只是从结婚到分家的间隔有长短之别。中国家庭财产的平均继承制度和观念不断侵蚀着大家庭的存在基础。当然在不同阶层中,家庭分合的力量是有差异的。贫穷阶层缺少维系大家庭的物质基础,各自谋生成为主流。富裕中农家庭对生产的协作要求较高,因而,容易维持不分状态;但若父家长去世,分家往往不可避免。有雇工经营能力的家庭,既有适于合爨的条件,也有便于分家的因素。

**关键词** 冀南地区 私有制度 分家行为

---

---

分家是中国社会中重要的家庭制度。唐宋以前,严格的均分家产制度就已形成。在传统时代,分家主要是由两个以上已婚或成年兄弟分割继承财产的行为,不过也有父母在世时父子分爨型分家。对于有两个以上兄弟或有两个以上成年儿子的家庭来说,

---

<sup>\*</sup> 1999 年秋天我在河北省南部磁县实地考察了两个月,并在磁县、邯郸县档案馆查阅了大量档案资料,依据档案资料又对磁县 5 个村庄作了重点调查。本文就是以这些资料为基础写成的。

是否分家？何时分家？怎样分家？在各个历史时期或不同地区有一定区别。分爨同样如此。分家不仅影响家庭的组织形式，而且会对家庭人口生息繁衍产生作用。这里，我们以冀南地区的磁县为主要分析对象，兼及其邻近的邯郸县，选取若干村庄，对分家行为进行比较全面的考察。

## 一、私有制下家长的地位和分家特征

### （一）家长地位

一般认为，在私有经济制度下，特别是在以种植经济为主的农业社会中，家庭实际上是一个生产单位。家长（在多数情况下是父亲）掌管财产，组织家庭成员进行各种生产活动。家长权力的发挥需满足两个条件：一是子女除了家庭经济活动外没有更好的职业可以从事，这样子女才会俯首听命，否则他们可能离开家庭去从事别的职业；二是子女对家庭财产具有平等的继承权，这样他们才会感到从事家庭经济活动是合算的。但这种心理也成为瓦解父家长所控制家庭的重要因素。

奥尔加·兰对中国传统时代家长的权利作如此描述：“家长是最年长的男性成员……他拥有所有家庭财产的所有权，他能够独自处置所有的家庭财产以及所有家庭成员的收入和储蓄。他决定孩子的婚姻，签署婚姻合约……而且，法律也不追究父亲或祖父以‘合法的和习惯的方式’惩罚儿子或孙子时过失致死的罪责。家长将其成员卖为奴隶的权利也是不容置疑的。”<sup>①</sup>这段论述从总体上看符合中国传统社会家长权利的实际表现。但“家长将其成员

<sup>①</sup> 奥尔加·兰：《中国家庭和社会》，转见张五常《子女和婚姻合约中的产权执行问题》，《经济解释——张五常论文选》，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111页。

卖为奴隶的权利也是不容置疑的”这一判断需加一些限制。在一般情况下,家长将其成员卖为奴隶的现象是比较少见的。这可以理解为,家长因贫穷而将其子女卖给别人,其中以女性为多,如作为婢女、丫环等都属此类。另一方面,对子女实行高度控制的情形多限于大家庭。平民家庭中家长地位缺乏莫可谁何的森严性。家长只有在支配一定数量财产时,其对子女的控制才有效。

莫里斯·弗里德曼(Maurice Freedman)对家长在分家中地位的看法比较温和:尽管家户析分的过程是通过在普通家庭范围内的冲突和农耕生活这一背景来观察的,但是它基本建立在财富权利的基础上。每一个儿子所具有的财富权利,往往会使基本家庭从联合家庭中分离开来。作为托管人的家长拥有家户的财富;他掌管家产,但不能忘记家中男人的个人权利。在家长健在的时候,年轻人无力行使他们的独立权利,但是这种权利是潜在的,而且在有关家庭义务和特权分配方面得到表达。坚持兄弟和睦的儒家伦理的力量遭遇到迫使他们分离的压力的挑战。<sup>①</sup>

同时也要看到,即使在私有经济下,家长的地位并非一成不变地保持终身。随着年龄的增大,他对创造家庭财富的贡献逐渐减少,对家政的管理能力也会下降。由此其对儿子的管束能力也将动摇。最后他将不得不退出家庭的生产和管理活动。但若家长具有权威,仍可对儿子的行为产生影响。

为什么传统家庭没有无限地扩大?这历来是学者争论较多的问题。弗兰兹·舒马恩(Franz Schurmannren)认为分家是由家庭内部的不和和外部可能的经济压力引起的。这种说法过于笼统。他对家庭外部经济压力的定义是税收、福利和匪患。这些可能对不

<sup>①</sup> 莫里斯·弗里德曼:《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9—30 页。

同时期和不同地区分家行为发生的时间产生作用。关于内部不和,一种意见认为兄弟不和是分家的主要原因,另一种则认为兄弟的妻子不和是主要原因。这些分析都显得比较表面化。戴维·魏克费尔德(David Wakefield)认为,中国家庭生活中本质的经济紧张是日常主要必需品分配和财产继承系统的男性平等(equal-male)性质所引起的矛盾。<sup>①</sup>矛盾的发展将会引起分家。这一看法是有道理的。郝瑞(Stevan Harrell)认为,有一系列向心力和离心力或者将兄弟联合在一起追求共同的经济目标,或者因兄弟彼此及其妻子的相互猜忌而分开。当离心因素较强时,其中的各支之间心理处于紧张状态,没有公共的经济动机将复合家庭保持在一起。因而从循环的角度看,复合阶段是短暂的或不存在的。然而当需要集中劳动力、资本,或实行经济多样化时,共同利益的潜力超出共同生活的挫折,复合阶段将很可能持续得比较长。<sup>②</sup>

经济学家的解释是:在某一点上,监督投入的单位成本会上升到超过合作的收益,界定和执行产权的成本亦将随家庭结构的扩大而增加。做出下述预期是很自然的:在家长死后,儿子们选择的通常是分家和建立各自的家庭。<sup>③</sup>

实际上,分家行为并非都发生在家长去世之后。根据我对18世纪中国家庭的研究,有一定数量的分家是父母在世时发生的,占调查个案总数的45.70%。其中父亲在世时的分家行为约占调查

---

① David Wakefield, *Fenjia: Household Division and Republican China*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8), p. 38.

② Stevan Harrell: "Geography, Demography, and Family Composition in Three Southwestern Villages", Deborah Davis and Stevan Harrell (eds.), *Chinese Families in the Post-Mao Er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pp. 78-79.

③ 张五常:《子女和婚姻合约中的产权执行问题》,《经济解释——张五常论文选》,第131页。

个案的 1/5。<sup>①</sup> 有学者对清代至民国时期的分家文书作过统计, 166 个分家文书中, 约 60% 的分家是父母一方在世时进行的, 34% 发生在父母双方去世后, 另有 5% 是提早或以其他方式分开。<sup>②</sup> 当然父家长在世时的分家既有迫于生活压力的安排, 也有应子女要求而做出的决定。从总体看, 有一定土地等财产的家庭, 父家长在世时子弟的分家行为受到压制。但压制并非都是有效的, 压制也非禁止分家。

## (二) 分家特征

中国传统时代中, 分家实际包括分爨与分产两部分内容。分爨最明显的标志是原来生活在一起的父子或兄弟分开生活, 各自炊煮。分产则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兄弟对祖辈财产分割继承。民间社会中, 分爨和分产既有合并实施的, 也有分开进行的。<sup>③</sup> 分产的基本原则是均分。从冀南地区的分家情形看, 分家的形式和原则与我们对 18 世纪个案的观察基本上是相同的。但实际表现显得更为复杂。

分爨, 顾名思义是生活炉灶的分立。这一举动的意义很大。若是父子分爨, 分出去的子弟将担负起自身及其家庭成员的赡养责任, 同时分爨之后创造的财富属子弟自己所有; 若是兄弟分爨, 彼此之间不再有养赡义务, 分爨后积累的财富归各自所有。在今后正式分产活动中, 将不涉及分爨后各自创造财产的再分配问题。对此, 莫里斯·弗里德曼也有类似的表达:“(在中国)一旦各自的家庭都建立起来之后, 在法定意义上, 两个或更多的兄弟之间便不再

① 见拙著《十八世纪中国婚姻家庭研究》, 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 第 288 页。

② David Wakefield, *op. cit.* p. 47.

③ 参见拙文《清代中期分爨、分产与立嗣继承的方式与冲突》,《清史论丛》2000 年号,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01 年版。

成为经济上相互协作单位的一部分。一个家户的成员对其他家户的成员也不再具有经济上的当然权利。他们之间的经济互动应该是合理地按与陌生人相同的处理方式制定契约性条款。”<sup>①</sup>

那么民间为什么会出现分爨与分产分开的情形呢？我们见到的分家个案显示，分产较之分爨复杂，实施起来比较困难。一般来讲，若弟兄数人均婚，并且父母已经去世，此时将共有财产按股均分，是比较容易的。但若兄弟中有已婚有未婚，父母或父母一方尚在，财产的彻底分割则比较困难。从实际情况来看，父母去世后，兄弟之间很少采取分爨这种不彻底的分家方式，而更多的是分财与分爨相结合。父母等长辈在世时，有些家庭会以分爨作为分家的替代形式，以减少合爨生活的矛盾。

笔者认为，有多个已婚子女的平民家庭，分爨的意义甚至要大于分产。因为分爨是原来组合在一起（一个大的家庭）的不同婚姻单位的成员单独生活，由此产生户主各自养赡其妻子儿女的局面。这意味着有更多的成年人获得当家作主的权利，但又须担负起养家糊口的责任。另外，分爨即使不分割祖产，原来大家庭成员各自生活之后积累的财产属小家庭所有，由此可激发创造财富的欲望，并有助于对家庭生活的安排。

分爨后生活单位独立的家被西方学者称为 Household，它被定义为一个家政（housekeeping）或消费（consumption）单位。其本质特征是所有成员在一起吃饭，或者享用取自一个共有食物仓库（common stock of food）的膳食。<sup>②</sup>这与中国社会中分爨后的生活情

① 莫里斯·弗里德曼：《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第30页。

② J. Hajnal, "Two Kinds of Pre-industrial Household Formation System", Ricard Wall (ed.), *Family Forms in Histories Europ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99-100.

景是一致的。

没有或很少祖产的佃农和佣工家庭,分爨即意味着生活单位和家产归属的彻底解决。其他财产不多的家庭,分爨就是原有家庭的完全解体。中国 18 世纪的个案给我们提供了这样的信息,在民间,一般平民要维系父母与多个已婚兄弟合灶共食生活的大家庭是比较困难的。从人口学上看,家庭结构的分类主要看是合灶共食,还是分爨各伙,财产的分割是次要的。这表明在一般平民,特别是中农以下农民中,复合类型的家庭的比例是较低的,更多的是直系家庭和核心家庭。

## 二、私有经济下的分家方式

这里,我们结合冀南地区的分家资料,对一个特定地区的分家行为集中加以分析,以便更清楚地认识土改前民间的分家状况。

一般而言,有产阶层中,大家庭家长鉴于财富积累的不易和子女生活能力的高低差异,往往认为保持家庭形式上的完整能使成员和睦关系得到维系,家庭地位不致于衰落。因而在可能的情况下,家长起初总是设法消弭分家意识,阻止分家行为。然而,在实际生活中,家长切实感到维持大家庭的不易,家庭成员也能体会到大家庭生活气氛的紧张。三四十年代华北一些地方村民向满铁调查者讲述,已婚而未分家的兄弟间的争吵是村庄中最为常见的纠纷,通常的解决办法是分家。<sup>①</sup>

### (一) 分爨型分家

分爨型分家是相对于分产型分家而言的。其特征是家长从现

<sup>①</sup> 黄宗智:《民事审判与民间调解:清代的表达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5 页。

有财产中拨出一份可以维持生活的土地和房屋等给被分出的儿子,自己仍握有一部分甚至大部分财产,与配偶和其他未婚或已婚子女生活。因而可以说,分爨建立在部分分产的基础上。

分爨型分家往往不是一种规范的分家做法。从实际背景来看,分爨是解决家庭纠纷的方式,在这一过程中,父权有充分的表现。父家长要使自己在分爨中处于有利地位,即对财产的安排要完全符合自己或者家庭的长远利益。分爨型分家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

1. 家长将一个儿子分出,与其他儿子生活。

磁县庆有庄村朱永星父亲在世时,家有8口人,地54亩,房16间,以农为生。朱永星本人兄弟2个。分家后,父亲和弟弟过,朱永星分得土地22亩(后卖10亩),房3间半,以种地扛长工为生。<sup>①</sup>朱永星所得土地是全家土地的40.74%。

分爨情形较多的是家长将不务正业的儿子分出另过,与其他子女生活,以免家庭整体彻底瓦解。家长对某一子弟缺少有效制约能力时往往以分爨的方式将其分出。当然,这主要是针对已婚儿子的做法,因而被分出的实际是儿子及其妻子儿女。

曲河村杨克新家境富裕,其子杨振河性好赌博,不务正业,父亲将他赶出,给房24间,地14亩。<sup>②</sup>

有时候,因儿子生活放荡,父家长会剥夺其平均继承财产的权利,只给其一部分维持生活的土地和住房。这样做旨在保护家产。但它却会造成极大的家庭纠纷。因为儿子对平等继承家产的习俗早已烂熟于心,一旦得不到公平待遇,就会心生不满,导致不可调和的家庭矛盾。

① 庆有庄《阶级成分登记表》,磁县档案馆,阶级成分全宗。

② 曲河《阶级成分登记表》,磁县档案馆,阶级成分全宗。



西大庄村王高、王德兄弟 2 人, 兄王高两次结婚, 共生 2 男 4 女; 弟王德自幼双目失明, 娶一童养媳, 生育多胎, 只有一女长大成人。民国初年, 其父去世, 兄弟两人遂决定分家。当时家庭财产为 200 亩地, 各分 100 亩。王德在族人的挑拨下, 状告其兄分家不公。为打赢官司, 王德将其土地 40 亩变卖作为诉讼费( 卖给挑唆纠纷的族人)。民国 7 年, 村南开始兴修水利, 土地得以灌溉。王德将村南水地换成旱地。民国 9 年大旱, 土地无收, 王德忧惧而死。王高将所换地又重新换回交与王德之妻董青, 董青与夫妾及其女儿靠出租土地为生。王高长子王大川染上吸毒恶习, 不思生产。其父拨出 30 亩土地给其另过( 民间说法是将其撵出), 并非财产上正式分家。王大川试图得到其叔父王德的家产, 与守寡的婶母董青关系密切。王高担心因其子吸毒而流失家产, 不让王大川继承王德遗产。为使王德遗产有人继承, 王高让其次子王大江再娶一房妻( 1929 年) 作为董青的儿媳, 实际是“一门两祧”, 以便生育出男孩。1931 年生一男孩。然而财产纠纷并未至此停息。家族内部存心不良者趁机起哄, 董青伙同王大川等要把媳妇休弃( 没有成功), 百般虐待。1935 年王高去世时, 因未得到财产, 其子王大川拒不临丧, 被亲戚痛打一顿。以后, 王大川为了与其弟争夺财产, 也纳一妾, 冀图生子( 其妻只生一子)。1937 年, “七七”事变爆发, 王大川因买不到毒品, 毒瘾发作而死。财产争夺至此结束。另外, 董青已出嫁独生女常住娘家, 为使其在娘家有生活来源, 特从家产中划拨出一块地( 10 亩) 作为“养女地”, 其女可以对其收入加以支配, 但却不能继承或买卖。<sup>①</sup>

有产之家, 分家酿成冲突并不是个别现象。磁县民国方志“风俗”篇中所列举的该地陋习中就有“夺产争继, 骨肉相残, 灭寡欺

<sup>①</sup> 1999 年在西大庄村实际调查时由王高后人提供这一个案。

孤,天良丧尽”等提法。<sup>①</sup>而在土改前的中国传统社会,这种行为并非一个地方所独有。

2. 父家长将所有儿子分出,只给其少量财产,自己则拥有绝大部分家产。这种情形虽不普遍,但也非个别现象。

磁县双寺乡东小屋村王宗 1937 年与 4 个儿子分家,每人给地 3.5 亩。分家后,王宗本人有地 65 亩,4 口人,骡子 2 头,农具齐全。经常雇佣长工 2 个,自己不劳动,土改时定为地主成分。他的 4 个儿子因在 1937 年就分了家,而且都是靠自己劳动为生,土改时均定为中农成分。这种分家方式肯定有父亲对子弟不满意的背景。从中可知,王宗家共有 79 亩土地,4 个儿子共得 14 亩,占 17.72%;父亲拥有土地 65 亩,占 87.84%。<sup>②</sup>

邯郸市河沙镇西街冀春胜父亲有地 60 亩,15 间房,2 头牛,雇长工 1 个。1940 年父亲把 3 个儿子“赶出”(本人语),各给地 6 亩。父亲自己开花店,家里留长工做活。1945 年父亲死,弟兄 3 个分了家。<sup>③</sup>

父子分爨时较多的做法是父家长与诸个儿子对财产实行一定程度的均分。从形式上看,这种分爨方式应该属于分家与分爨相结合的做法,但实际上父亲并不是也不可能作为一股参与分家,而是作为一个生活单位去分。

磁县李家岗村李连 1942 年分家。分家前有地 104 亩,房子 20 间,13 口人。当时分成 3 户。李连分地 34 亩,房子 6 间,分有农具(4 口人:本人、妻子和两个孩子);其兄李柱分地 35 亩,房子 5 间,没有农具牲口(4 口人:本人、妻子、1 子 1 女);其父李树华分地

① 民国 30 年《磁县县志》第 1 章,“疆域·习尚”。

② 磁县阶级成分复查档案,磁县档案馆,“文革”全宗。

③ 邯郸市革委会阶级成分复查档案,邯郸市档案馆,“文革”全宗。

35 亩, 房子 9 间, 牲口 2 头, 农具齐全。土改时李连和父亲都被定为富裕中农成分。<sup>①</sup> 从土地数量上看, 父亲同两个儿子基本上是以均分的方式对原有家产共同分割。父亲这一家有 5 口人, 其成员关系不详, 或许有妹妹等成员。父亲有牲畜和齐全的工具, 土地自己经营。

磁县东固义乡李成良弟兄 3 个和其父分家前全家 18 人, 有地 120 亩, 房子 62 间, 牲口 3 头, 农具齐全, 用过长工, 1942 年分家。分家后李成良全家有 5 口人, 地 29.5 亩, 房子 15 间, 农具不全, 2 个劳力, 自己耕种土地。1943 年和邻居李发春合买了 1 头牛, 1944 年自己有 1 头牛。土改时定为富裕中农。其父亲分家后仍雇人经营, 土改定为地主成分。从比例上看, 李成良得地 29.5 亩, 约相当于土地总数的 1/4。他的两个兄弟也不会少于这个标准。这样估计, 父亲所留也在平均水平上。根据父亲在土改被定为地主这一点看, 或许父亲家中人口少, 土地质量好, 因而能够继续雇工经营。<sup>②</sup>

还有母亲与两个儿子分家, 自己留下一份产业经营的情况。

邯郸市尚北村裴芳母亲 1942 年与两个儿子分家, 母亲分地 15 亩, 裴芳分地 17.8 亩(他分的地多是旱、沙、碱地, 每年收获很少, 除去地捐公粮, 所剩不多, 维持生活困难), 分房 12 间, 规定其中有 5 间让母亲住到老。裴芳还和母亲伙着 1 头牛。裴芳家有 4 口人(本人、妻子和两个女儿)。裴芳本人在外村当教师, 没有劳动力。其母亲用着一个长工, 还给裴芳代种着 18.8 亩地, 收获约 2/3 归裴芳, 1/3 归母亲。土改时裴芳定为中农成分。<sup>③</sup>

① 磁县革委会阶级成分复查档案, 磁县档案馆, “文革”全宗。

② 磁县革委会阶级成分复查档案, 磁县档案馆, “文革”全宗。

③ 邯郸市革委会阶级成分复查档案, 邯郸市档案馆, “文革”全宗。

这种分家方式既保证了家长生活上的独立性,对土地又能够终身占有。家长去世,兄弟之间再对这一“祖产”重新分配。

邯郸市冀春胜的父亲在世时有地60亩,房15间,牲口2头,井1眼,水车1架,长工1个。作买卖(磨面),农具齐全。1940年父亲将4个儿子赶出,各给地6亩。自己开花店,家里留长工做活。1945年父亲去世,弟兄3个重新分家产。第一次分家,4个儿子共得土地24亩,占40%;父亲留下36亩,占60%。<sup>①</sup>父死后重分家产,实际是将父亲留下的那一份“祖产”按兄弟各自应得份额重新加以分配。

这种做法不仅冀南地区存在,而且冀中地区也有。如清苑县,父母使其子各居另爨,自己酌留财产以为养赡之需。父歿,母有管理之权,自不容其子主张均分。<sup>②</sup>

由上可见,家长将子弟分出,酌给部分财产的做法具有分爨与部分分产的意义。在不同的分爨家庭中,儿子所得财产的份额多少不一(当然儿子之间是相同的)。家长所留份额有的与儿子相当,但更多的是家长所留部分份额大、质量好。一旦家长去世,诸子再重新分割这一份“祖产”。

## (二) 分产型分家

分产型分家主要是诸个兄弟对家庭财产分割继承,将祖遗产的归属分割清楚。分产型分家多实行于父母去世后,兄弟之间一次性按股均分。

在冀南地区,均分家产具有一定普遍性。其特征是诸个兄弟按股均分。土地、房屋、牲畜、车辆以及其他农具都是分配的对象。

① 邯郸市革委会阶级成分复查档案,邯郸市档案馆,“文革”全宗。

② 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761页。

家产均分以肥瘦搭配的方式进行,如土地有水旱之别,房屋有新旧之分,牲畜有品种(骡马与牛驴)之异,所以,平均分家并不表现为数量上的绝对平均,而体现为实际内容或质量上的平等。

磁县庆有庄村朱树林对其家史作这样的叙述:祖父朱正新时,全家 8 口人,地 99 亩,房 41 间,1 骡 1 马 1 驴,3 个劳力,以自己劳动为主,并不时雇短工。1925 年其父朱占梅弟兄 3 个分家,父亲 3 口人,地 32 亩,房子 15 间,1 头骡子。从数量上看,特别是土地是平均分配的。<sup>①</sup>

磁县西大庄村王新春 1943 年时全家 14 口人,房 36 间,地 50 亩,2 头牛,1 辆车。当时家里用 1 个长工。因家庭困难,无法维持,就在该年 10 月分了家(3 股)。分家的结果是:老大王新春,5 口人,分 16 亩地,1 头牛,16 间房;老二王新民,5 口人,分 17 亩地,1 头牛,15 间房;老三 4 口人,分了 17 亩半地,5 间房子,1 辆车。老三家在 1944 年至 1945 年解放两年中,没有用过长工,全靠自己劳动过生活。<sup>②</sup> 解放后,3 家都是中农。均分特色也很突出。

由于家庭财产的特殊性,有时分家后出现兄弟共有某种财产的现象。如西大庄村王庆喜弟兄 3 个,分家前有地 90 亩,骡子 2 头,车 1 辆。40 年代前后分家结果是:其兄王庆芳分地 30 亩,骡子 1 头;本人分 34 亩,半头骡子,半辆车;弟分 28 亩地,半头骡子、半辆车。<sup>③</sup> 所谓半个,实际是两家伙用。

这种分家虽然看起来并不彻底,但产权关系已很清楚。至于一个牲畜和车辆的共同享有,则是一种过渡形态。

以上分家中并没有提及父母存活状况,但一般而论,这样的分

① 庆有庄村《阶级成分登记表》,磁县档案馆,阶级成分全宗。

② 西大庄村《阶级成分登记表》,磁县档案馆,阶级成分全宗。

③ 西大庄村《阶级成分登记表》,磁县档案馆,阶级成分全宗。

家发生在父母去世之后。

有的学者认为,家庭成员在分配上人人平等,但从法律权利上来看,“平均占有”的关系并不存在。例如,兄弟甲、乙两人并未分家,甲有3子,乙有1子,作为共同生活集体,6人所得生活消费品基本相等。但分家析产时,假定甲和乙均已亡故,此时家产并不是平分成4份而是2股,乙的独生子将继承半份家产,甲的3个儿子则平分另半份家产。从继承的观点来看,家庭偏重于传宗接代功能,而非经济协助功能。<sup>①</sup>麻国庆也持类似观点:在分家析产中,所谓的平均占有关系并不存在,在分配上并非人人平等。原因在于并不是家庭中每一个男性成员都能得到均等的财产。<sup>②</sup>笔者认为,不能因此否定平均继承财产制度的存在。因为这种继承关系主要存在于父子两代人之间,即只有子辈有资格参与对父辈所有财产的分配,而不是儿孙二代所有男性都参与分配。说到底,财产的继承是上一代将其管理的财产分予下一代作为其生活资料,而不是分予隔代孙辈。作为第三代的孙辈只能在其所继承的某个第二代家主已去世时代表其参与分配。

冀南地区兄弟之间的分家较好地贯彻了均分原则,抓阄的做法被广泛采用。当然也有将财产搭配好后,由家长或长辈亲属定夺归属。在福建、安徽等南方地区也是实行完全均分的。<sup>③</sup>但费

① [美]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83页。

② 麻国庆:《家与中国社会结构》,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第44—45页。

③ 根据章有义先生收集的数十例明清徽州分家文书,财产分配方式是肥瘦品搭,各股拈阄而定,没有对长房额外多得的说明。参见章有义《明清徽州地主分家书选辑》,《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第9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79—135页。福建一些宗族族规中有明确均分的说明。如晋江县施氏族约:“分家业,必令族房长均产业,定公阄,父母母私所受,兄弟无专己有。”见晋江《浔海施氏族谱》天部。

孝通的江村研究中说该地有长子接受两份财产的习惯(额外归他的那份一般比较小,其大小将根据他对这个集体单位的经济贡献而定)。<sup>①</sup> 这种习惯在磁县的档案中没有见到,而在与磁县相邻的武安县有长子多分的习俗:父亲所留遗产,除长子、长孙多分若干外,其余按股分配。<sup>②</sup> 或许可以说,分家的主流是兄弟均分,长子酌情多分若干流行于部分地区。

### (三) 特殊类型的分家和分产

所谓特殊类型,多是一些个案所反映的分家方式,并非普遍现象。

#### 1. 特殊类型的分家。

(1) 夫妻分家。从理论上讲,这种情形是不应该有的。丈夫是家产的掌握者,若无父家长在世,丈夫有处理家产的全权。但在实际生活中,则存在例外的情形。

磁县下七垣村王桂清 1941 年与其弟王汉清、王振清分家。因其吸食毒品,先后卖地 34.5 亩,房子 9 间,留下地 3.5 亩,房子 25 间。王桂清妻子为保家产,于 1942 年与其丈夫分家,留下 3.5 亩地,与儿子自己耕种,没有使用长工、短工,农忙时亲友帮些忙。土改时其妻子与儿子定为中农成分;王桂清本人不劳动,定为破落地主成分。<sup>③</sup> 这种分家行为很可能是妻子借助于亲族的力量得以实现的。因为妻子是为了保护家产并维护生存的条件,所以会得到亲族的认可和协助。

磁县白塔乡李金林家 1940 年有 9 口人,房 17 间,地 35 亩,大车 1 辆,牲口 2 头。因其父亲吸食毒品,整天赌钱,不劳动等,1940

① 费孝通:《江村农民生活及其变迁》,敦煌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57 页。

② 民国 29 年《武安县志》卷 9,“社会志”。

③ 1979 年磁县革委会阶级成分复查档案,磁县档案馆,“文革”全宗。

年全家人(包括叔叔在内)和父亲分家。1941年李金林和母亲又同叔分家。分家后和父亲一起生活。<sup>①</sup>既然是分家,被分出的父亲肯定也得到了一定数额的财产,但材料未讲明分得多少。

(2)妻妾分家。在有产的多妻之家,特别是在妻妾均有儿子的情况下,家主去世之后,地位和利益的差异、矛盾的存在使彼此难以相处,分家之举常常不可避免。

庆有庄村朱振江之父朱士秀为本村十大户之一,家有土地177亩,房43间,骡3头,常雇三四个长工,短工不计其数,还有1个使女。朱振江母亲为朱士秀之妾,1931年不得宠被分出,自此朱振江与其母独立生活,有房25间,地89亩(大妻家有地88亩,房18间,常雇3个长工)。后因与其父之大妻争闹家事,为打官司卖地37亩。全家一直以农为生,有少量剥削(1944年上半年雇1个长工)。<sup>②</sup>从土地、房屋数量上看,妻妾之间基本上是均分的。不过需要指出,这种均分本质上还是建立在妻妾各自儿子均分的基础之上的。

(3)父亲与义子分家。在18世纪的个案研究中,我们就发现不少父亲与收养义子分家的事例。一些夫妇已婚多年没有儿子,会收养异姓之子(未成年儿童居多)为义子。有的收养义子后,自己又生有儿子。这就引发分家时的财产安排问题。在冀南地区,若养父没有亲生儿子,义子可以全数继承财产;若养父有自己的儿子,那么义子往往不能获得均等的财产继承权。

西大庄村王录养父有房屋45间,地103亩,骡2头,用长工3个。王录被收养十几年后,养父又生有儿子。1940年王录夫妇被养父分出,得房10间,地20亩,此后一直从事农业劳动。土改时

① 1979年磁县革委会阶级成分复查档案,磁县档案馆,“文革”全宗。

② 庆有庄村《阶级成分登记表》,磁县档案馆,阶级成分全宗。



养父家定为地主成分,王录为中农成分。本案中义子所得土地为养父所有土地的 19.4%,房屋占 22.2%。显然义子只是对家产的部分继承。<sup>①</sup>

西大庄村王庆祥的父亲王巨德有妻有妾,收养一义子,由妾抚养大。家有地 240 亩,雇 5 个长工。1942 年(其父已死),王庆祥之母(只生他 1 子)与其父之妾(有义子)分家,其母这一股分地 170 亩,父妾一股分 70 亩。前者得地为总数的 70.8%,后者为 29.2%。实际为亲生子得地 70.8%,义子得地 29.2%。

上面两例中,义子所得财产均不到亲子的 1/3。

## 2. 特殊类型的分产。

这主要体现为女儿或姐妹的分产。

传统时代,出嫁女儿一般不具有继承父亲家产的资格或权利。苏南地区的一些个案中,兄弟分家时,若家中尚存未出嫁姐妹,有分给胭粉地的做法,甚至已婚姐妹也给胭粉地。女儿或姐妹所得财产称为奩产,不少地方有这种习惯。<sup>②</sup>冀南地区这种做法虽不普遍,但也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sup>③</sup>

磁县城关镇陈兆林 1942 年与弟陈兆华分家,分房 12 间,地根 4 亩。其妹陈君文年小随其生活,也分胭粉地 4 亩。陈兆林与弟分家后住在岳父村庄。陈兆林的岳父(土改时划为地主成分)给女

① 西大庄村《阶级成分登记表》,磁县档案馆,阶级成分全宗。

② 江苏昆山有未嫁、已嫁女提分奩产的风俗。“查富家子女各二人,子娶而女未成年,未嫁时提议分产,惟有酌提二女之奩产或嫁费,余归二子均分,无四子均分之习惯。又富家子女二人,子娶女嫁后,始提议分产,在昆邑习惯,确有可以酌提若干,分给已嫁之女。”《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第 855 页。

③ 在武安县,女子只提分奩费,不得承继遗产,家长如有遗嘱,以动产或不动产之一部分给某女,兄弟亦无争执之事,非关法律,习惯使然。见民国 29 年《武安县志》卷 9,“社会志”。

儿(陈兆林的妻子)16间房,其子不愿意,也没立字据;1945年春,岳父又给其女胭粉地4亩。<sup>①</sup>

我们认为以胭粉地名义将部分财产分与已婚女儿的现象主要存在于个别富裕家庭,它可能是对女儿的某种补偿。穷人家本家兄弟生存尚有困难,分产给已婚姐妹缺乏经济实力。不过,一般有产之家(并不一定是富裕之家),分家时只要姐妹尚未出嫁,对其结婚时嫁妆的花费必须做出安排。即使没有奩产的固定名目,也得有特定的方式划拨出来或以口头、书面协议说明来源。

#### (四) 分家中的养老地问题

养老地,顾名思义是为父母养老所留之土地。这与前面所说父母与已婚子弟分爨时的情形不一样。父母尚未成年迈,还可直接参加家庭事务的管理,此时与子弟分家更有可能采用分爨与部分分产相结合的方式,父母相对处于主动地位。而养老地往往是父母或父母一方年老,已不具有管理家务的能力,长大并已婚配的儿子们想要分家,老年父母被动地接受儿子们的安排。当然具体做法可能会有多种。比较普遍的做法是,兄弟之间分家时,先把父母的养老地预留出来,然后对剩余的土地按股均分。相对来说,养老地更多地是为母亲所留。因为对有产家庭来讲,父亲只要在世,其对家庭的主宰地位往往难以动摇,即使年老也是如此。即使分家,父亲也要支配足够的份额。这在前面已有说明。父亲一旦去世,家庭事务的管理权将由长子掌握。对兄弟们来说,兄长与父亲毕竟不一样,其阻止兄弟分家的能力是有限的。此时分家将不得不考虑母亲的赡养问题。

养老地的安排说明两个问题:一是父母、特别是母亲在世时有

<sup>①</sup> 《磁县革命委员会关于对城关镇濠阳大队陈兆林家庭成分的批复意见》,磁县档案馆,“文革”全宗。

产家庭的分家行为通常是不可避免的;二是父母对子女是否能在其年老之后尽好赡养之责心存隐忧,在不得已分家时为自己留条后路。这部分养老地或者交由某个儿子耕种,或者租佃出去,或者在自己精力允许的情况下直接组织长工耕种。有了养老地,老年长辈遂获得了生活保障。在这一前提条件下,年老者无论自己生活,抑或将土地交给某个儿子经营并与之合爨,均不致于陷入过分被动的境地。

马若孟根据满铁资料对河北省滦城县寺北柴村的分家情况作过研究:在有两个以上儿子的家庭中,关系紧张引起家庭成员间的争吵,必须通过让喜欢争吵的小家庭分居出去来解决。做法往往是从同一家族中请来一位中间人安排分家事宜,在他的帮助下起草一份文书说明土地和财产将会怎样分割。当家长去世时,要提出一小部分叫做“养老地”的土地供他的寡妇生养死葬。寡妇可以轮流和每个儿子一起生活而由一个儿子经营养老地。<sup>①</sup>

山东省一些地区的习惯是,若父母年老后兄弟分家,要划出一部分作为双亲的养老地。根据满铁资料,山东历城县冷水沟村养老地的数量是:如果家长已死,只有他的妻子活着,通常有 2—5 亩。有时这个数字多达 10 亩。这块土地可以出租给别的农民,但地租要用来供养年老的双亲。在双亲都去世前,这块地不能典当或出卖,只有到双亲去世后,才可以卖掉它付丧葬费。剩下的所有土地要在儿子们之间分割。如果双亲去世后该地不出租的话,就由一个儿子耕种它,产品在照料年老双亲的儿子们之间分配。<sup>②</sup>

① [美]马若孟:《中国农民经济:河北和山东的农业发展,1890—1949》,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89 页。

② [美]马若孟:《中国农民经济:河北和山东的农业发展,1890—1949》,第 105—106 页。

在冀南地区,养老地也是存在的。这在阶级成分档案的家史叙述中有所反映。

有的家庭没有养老地的说明,但兄弟分家中的不均行为有可能包涵这方面的内容。

磁县林坦村梁起忠和梁起恒是亲兄弟,1942年分家。梁起忠分家后有4口人,13亩地,没有用过长工、短工,土改时定为中农。其弟梁起恒分家后与其父一起生活,土改后被划为富农成分。<sup>①</sup>父亲的成分比分出去的长兄成分高出两个级别,显然与财产占有的差异有关。

但也有没有差异的分家案例。

磁县高叟乡五街村张榆弟兄4个,分家前有91亩地,18口人,2头骡子,1辆大车。1943年兄弟4个4股分家,当时父死母存。张榆排行第三,分家后母亲与其生活,分得土地20.5亩,房6间,骡子1头。从土地看,若质量相同,每股应得22.75亩。而张榆所得地可能质量较好,或许独得1头骡子,土地数量较少。母亲虽跟他生活,但其并未额外多得。这在成分上也显示出来,张榆为上中农,大哥为地主,二哥土改时被镇压,弟为富农。<sup>②</sup>

至于无地和少地的农民家庭,因无客观条件划拨出一块养老地,可能以轮养或其他方法解决分家后年老父母的养赡问题。特别是山区流行对父母轮养的村庄,没有养老地的说明。

在上寨村民1966年对土改前家庭人口的说明中,多个家庭有半口的记载。

王全祥,贫农,23岁(土改时年龄,下同),地11亩,人7.5口(半个祖母)。

① 磁县革委会阶级成分复查档案,磁县档案馆,“文革”全宗。

② 磁县革委会阶级成分复查档案,磁县档案馆,“文革”全宗。

王世英, 贫农, 33 岁, 地 2 亩, 人 4.5 口(半个祖母)。

王振海, 贫农, 30 岁, 地 1 分, 人 4.5 口(半个母亲)。

王日俭, 贫农, 48 岁, 地 4.3 亩, 人 5.5 口(半个母亲)。

王恒, 下中农, 24 岁, 地 10 亩, 人 5.5 口(半个祖父)。

王可和, 中农, 36 岁, 地 19 亩, 人 5.5 口(半个母亲)。

王贵庭, 上中农, 30 岁, 地 16 亩, 人 4.5 口(半个祖母)。

王耀邦之父, 上中农, 25 岁, 地 23.5 亩, 人 5.5 口(半个母亲)。

王保英之父, 上中农, 45 岁, 地 13.4 亩, 人 6.5 口(半个母亲)。<sup>①</sup>

上述家庭的半口人实际是被轮养的长辈。只有在户主本辈或父辈有两个以上弟兄且已分家时才会出现这种现象。这个山区村庄, 阶级成分中没有地主, 上中农已属条件好的家庭。根据上述农户资料, 各类经济条件家庭都有老年长辈轮流吃住的情形。需要注意的是, 所列 9 个家庭中, 8 个为母亲和祖母被轮流赡养, 只有 1 例轮养祖父。这一方面与男性寿命低、在老年人中所占比例较小有关; 另一方面则是因为老年女性支配经济的能力较低, 难以自己生活, 对家人的依赖度较高。

### 三、财产类型与分家

对一个特定的大家庭来讲, 虽然分家是不可避免的, 但家长总是试图将它维持下去; 家庭成员的矛盾对大家庭构成了存在危机, 分家不得不付诸实施。兄弟都已结婚之后, 一个大家庭实际包含多个夫妻及其子女单位, 每个单位的成员对大家庭的贡献不一样,

<sup>①</sup> 以上个案均见上寨村《阶级成分登记表》, 磁县档案馆, 阶级成分全宗。

对家庭财富的消费也不一样。子女少的婚姻单位往往会有吃亏的感觉。它将埋下大家庭成员间不和的种子。为减少摩擦,大家庭最终不得不分家。对于大部分家庭来说,父母在世时的分家多是矛盾冲突的结果,父母去世后的兄弟分家往往带有迎合习俗的成分,或者说是深层矛盾的结果。

根据档案资料,冀南地区的遗产地主都有兄弟分家的说明。这些家庭父子分家的记载不多,但兄弟分家是普遍的。它在华北地区具有典型意义。李景汉根据定县调查得出当地父子分家不普遍,兄弟亦少有分家的认识。实际上,“兄弟少有分家”是以父母在世为前提条件的;一旦父母去世,特别是父亲去世后,兄弟分家之势将难以阻挡。与磁县相邻的武安县地处山区,风尚相对古朴。该地重同居,常数世不分,大率家长在世,家族无敢言分;家长歿,家族或惑于妇言,或艰于生计,始议分析。<sup>①</sup>

下面我们对调查村庄家庭的财产状况与分家的关系作一观察。

财力比较厚实的家庭,父亲去世后往往倾向于分家。但这些家庭的父亲在世对儿子分家倾向的抑制作用是比较大的。

#### 西大庄村:

1. 王庆福兄弟3个,父亲在世时有地100亩,骡子2个,大车1辆,以雇佣长工劳动为生。父去世后,兄弟分家,各得地30余亩(土改时王庆福为富农成分,一个兄弟为中农,一个为贫农)。

2. 王庆堂兄弟3个,地90亩,骡子2个,车1辆,用长工2个。父亲去世后分家,各得地约30亩(土改时王庆堂、其兄王庆西被划为地主成分,另一兄为富农)。

3. 王巨民祖父时有地300多亩,父亲兄弟3个分家,各得地

<sup>①</sup> 民国29年《武安县志》卷9,“社会志”。

100 亩, 土改时王巨民有地 86 亩, 骡 2 头, 大车 1 辆, 轿车 1 辆, 用长工 2 个(地主成分)。<sup>①</sup>

#### 庆有庄村:

1. 朱玉全兄弟 2 人, 父亲时人 10 口, 有地 180 亩, 大牲口 3 头, 房 43 间, 大车 1 辆, 雇工 2 个, 其父 1930 年死, 1943 年分家。分家后有地 90 亩, 骡、驴各 1, 雇有长工(富农)。

2. 朱兰新兄弟 5 个, 父亲时有地 210 亩, 骡 3 头, 大车 1 辆, 雇长工 2—3 人, 短工 3—5 人。1938 年分家, 分别得地 40 亩左右(中农)。

3. 朱正平兄弟 3 人, 父亲时 15 口人, 地 97 亩, 以种地为生, 有时雇工, 生活较好。父死后与兄弟分家, 有地 35 亩, 主要靠自己劳动, 并间断雇短工(中农)。<sup>②</sup>

以上家庭分家前经济状况相对比较殷实, 分家后也能维持当地中等以上的生活水准。其原有家产基本上继自父辈, 父亲在世尚可诸个儿子维系在一起。或许这类比较富裕家庭的各个兄弟对分家的预期比较高: 自己可以成为一家之主, 又不会降低生活条件, 因而父亲去世往往成为推动兄弟分家的契机, 以致民间形成父死埋葬后即分家的习惯。

与此同时, 田产在 20—60 亩之间、生产工具齐全的财力中等家庭容易维持兄弟合爨的复合家庭。

#### 西大庄村:

1. 王庆金兄弟 2 个, 有地 24 亩, 骡牛各 1, 大车 1 辆, 轿车 1 辆, 雇长工 1 个。土改时家有 8 口人(富裕中农)。

2. 王秘学兄弟 3 个, 有地 55 亩, 骡牛各 1 头, 车 1 辆, 土改时

① 上述个案均选自西大庄村《阶级成分登记表》, 磁县档案馆, 阶级成分全宗。

② 上述个案均选自庆有庄村《阶级成分登记表》, 磁县档案馆, 阶级成分全宗。

家有13口人(富裕中农)。

3. 王庆汉有2个成年已婚儿子,地50亩,骡1头,大车1辆,羊1群,长工2个,自己也劳动,土改时10口人(富裕中农)。

4. 王永年兄弟5个,都已结婚,土改前全家24口,地70亩,骡2头,大车1辆,放羊童1个,自己参加劳动(富裕中农)。<sup>①</sup>

双寺村:

1. 王荣山弟兄3个,父母在,18口人,地28亩,牛2头,大车1辆,“以跑脚为生”(贫农)。

2. 曹玉山弟兄2个,10口人,地30亩,骡牛各1头,大车1辆,雇长工1个(上中农)。

3. 王庆德父亲弟兄3个,祖母在,9口人,地24亩,骡1头,大车1辆(中农)。<sup>②</sup>

上述家庭多数有一定数量土地(达到和接近当地人均3亩的水平)和比较好的生产工具:大车和骡马等大牲畜,合在一起有助于发挥生产工具的效能,对有限的土地精耕细作。

这一点与马克思·韦伯的看法接近:在牲畜财产和财产本身构成生存的首要基础的地方,一旦土地过剩变为土地匮乏,尤其是地产构成生存的首要基础的地方,家族权力就特别坚不可摧……而无地或少地的人,则到处都缺少家族的联合。<sup>③</sup>但明显超过中等水平或达到当地上等水平家产的家庭也倾向于分家。前面的事例对此已有说明。

近期发家者易维持大家庭的存在形式。另外,两代以内起家、处于发展状态的家庭有维持大家庭的意识。这些家庭的财产往往

① 上述个案均选自西大庄村《阶级成分登记表》,磁县档案馆,阶级成分全宗。

② 上述个案均选自双寺村《阶级成分登记表》,磁县档案馆,阶级成分全宗。

③ 马克思·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424页。



不是祖遗留下,而主要由本辈兄弟创造出来,因而兄弟之间尚有良好的合作意识。

双寺村任万昌弟兄 3 人,父亲时,因地少,难以糊口,靠要饭、推小车、当长工维生。后来兄弟成人后,省吃俭用,买了部分土地,依靠自力劳动,生活越来越富裕。土改前全家 25 口人,有地 110 亩,骡、牛各 1 头,大车 1 辆(中农成分)。<sup>①</sup>

大地主,且兄弟从事非农活动,容易保持不分状态。这一档次地主已经摆脱了“土地主”的面貌,其家庭财力雄厚,家庭成员不必直接参加生产性经营。

西大庄村陈全弟兄 2 个(均已婚),母亲在,有地 240 亩,骡 3 头,大车 1 辆,轿车 1 辆。雇长工 5 个。<sup>②</sup>其弟弟婚后继续在北京上私立大学,与家中生产活动没有关系。

按照马克斯·韦伯的研究,欧洲社会也有这种特征:大地产本身有利于维持家庭的聚合,很简单,因为它是财产,而且本身也是一种社会地位的体现。生活达到庄园主的水平,有利于在主观上容忍大的家庭共同体。<sup>③</sup>在我看来,特大地主家庭容易保持大家庭是因为,其财产多为祖遗,土地耕种多是雇佣长短工,他们本人不需辛勤劳作,因而兄弟不会因勤惰而产生矛盾。但各个婚姻单位人口有多少之别,生活消费数量也高低不同。工于计算的夫妇会有吃亏之感,分家要求迟早也会产生。

在传统农业社会,一个家庭最好的发展时期是,家长治家有方,有多个青壮年儿子可以参加不同的生产性劳动,这是积累财富的最好阶段。而当积聚起一定数量的家产,并且子女均已婚配之

① 双寺村《阶级成分登记表》,磁县档案馆,阶级成分全宗。

② 西大庄村《阶级成分登记表》,磁县档案馆,阶级成分全宗。

③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第 422 页。

后,家庭的维系便开始出现困难。

庆有庄村朱劲方祖父朱守仁兄弟3人,全家20口人,地少人多,生活困难,经常去山西卖盐。后又开磨房,家产积至土地60亩,房17间。他父亲在分家时得地20亩。朱劲方兄弟3人,分家时得地7亩,房4间;生活困难,经常给人打短工,住长工。<sup>①</sup>

曲河村陈国顺,其父亲弟兄4个,都曾推小车卖炭、推草。后4个长大,劳力增强,推车挣了钱,买了一块房基地,后又买了10亩旱地,15亩水地,生活有了好转。然后开始分家。其父分得6亩旱地,6亩水地。<sup>②</sup>

笔者认为,从趋势上看,兄弟两人以上的不同财富类型家庭都不可能长期保持合财共爨状态,只是分家的时间选择有所不同。而在社会观念上,分家又往往被视为家庭不和睦的表现。因而在可能的情况下,分家意识往往被多次压抑。当矛盾不可调和时,分家才被实施。

#### 四、分家原因分析

在华北地区,分家的具体原因可谓各式各样,根据满铁对当时河北、山东5个村分家理由的调查结果(个案数39个),可分以下几类:(1)生活困难12例;(2)妯娌不和6例;(3)兄弟不和7例;(4)兄弟间经济不和7例;(5)分家者勤劳1例;(6)姑嫂不和1例;(7)父子不和1例;(8)父亲年老1例。<sup>③</sup>以上8类可以概括为两

① 庆有庄村《阶级成分登记表》,磁县档案馆,阶级成分全宗。

② 曲河村《阶级成分登记表》,磁县档案馆,阶级成分全宗。

③ 中国农村惯行调查刊行会:《中国农村惯行调查》(全6卷),东京,岩波书店1955年版,转见麻国庆《家与中国社会结构》,第46页。

种:一是生活困难,二是家庭矛盾。或者可以这样说,因生活困难而分家者多表现在贫穷之家,而因家庭不和分家者以经济条件好的家庭为多数。从这一点上看,穷困之家和富裕之家都不可避免地会遇到分家问题。

就冀南地区村庄来看,这两类情形都存在。

### (一)家境困难类分家

邯郸市兼庄村吴会章自述中讲,1942年因家里人多,加上连年遭灾荒,生活困难,父亲把家分开。吴会章弟兄3人各分地15亩3分,父母留地10亩。房产、破大车、农具没分。吴会章一家4口(本人、妻子和一女一男)。分家后,没有牲口,地无法耕种。家中困难,卖地5亩6分。卖地后到棉作学校学习1年。家剩地9亩7分,让人代种,收成三七分成,柴草归代种者。代种2年后,因家中顾不住,又把地收回自种。忙时有哥帮助(中农成分)。<sup>①</sup>

穷人家分家过程也比较简单。

磁县曲河村陈玉良的爷爷一生被地主雇佣,没干过其他活。其父陈得在家乡一直务农,51岁时因家里人多,生活顾不住,父亲与二叔、三叔分家各过(贫农成分)。<sup>②</sup>

### (二)家庭矛盾类分家

诸个兄弟都已结婚仍生活在一个复合型家庭中,并不能消磨对自身利益追求的愿望。这时一个家庭由两个以上婚姻单位(conjugal unit)所组成。不同婚姻单位当事者多少都有分家的预期。或者说,从经验上他们已经意识到分家将是必然要发生的事。我们认为,大家庭的维持既要求家长对子女有制约能力,也要求其他家庭成员有一定的利他精神。具有这两个条件,大家庭将能保

<sup>①</sup> 邯郸市革委会阶级成分复查档案,邯郸市档案馆,“文革”全宗。

<sup>②</sup> 曲河村《阶级成分登记表》,磁县档案馆,阶级成分全宗。

持相对长的稳定状态。若只具备一个条件,家庭成员的矛盾将不可避免;若两者都不具备,大家庭就失去了维系的基础。

下面一个案例对复合家庭中婚姻单位人口少者的心理特征和行为表现有很强的说明力。

邯郸县李庄村高存仁对其父辈的分家纠纷作如下陈述:我父亲弟兄4个,父亲排行第二。我伯父和四叔早年亡故(据说不到20岁),伯母和四婶孀居在家。全家共17人,其中我父亲这一股占10人之多,我三叔那股3人。早在1940年,我三叔、三婶嫌我父亲这股人多,吃的多,穿的多,又都是小孩子,光能吃,不能干活,影响他发财致富(我三叔是能说会道、能写能算、能买能卖的人),一直闹着要分家,搞的家庭乌烟瘴气。我父母孩子多,孩子们都小,怕分了家吃不上饭,时光不能过。当时忍气吞声,不敢言语,任凭我三叔婶吃好的,随便花钱,不做活,吵骂等等。三叔婶生尽法子给闹气。我父母采取不吭声、躲避的方式。父母当时的思想是受几年委屈,让孩子们长大了再分家。我祖母和父亲的舅舅硬抗着不让分家,就这样闹了3年之多。到1942年底即大歉年的开始期,我三叔婶非要分家。我祖母和我父亲的舅舅在这种情况下,一面顶住歉年不能分家,一面答应过去歉年就分家。当时他们对我三叔婶说,这时候分家,难道要把你哥哥逼死,把他孩子们都饿死?坚持推过歉年再分家。就这样,度过了1943年的春季。5月麦子收了,我三叔婶要分家。我祖母和我父亲的舅舅采取了软硬兼施的办法,想推到秋后再分。但我三叔婶却软硬不吃,以致采取锁住仓房门,不让吃饭等严厉手段。我父母看着不分家不行了,再者歉年也过去了,孩子们也大几岁了,这才出头答应分家,并劝我祖母不要再拦了。就这样于1943年夏开始分家,直到秋季才分清,另

吃另过了。<sup>①</sup>

这一案例告诉我们,兄弟均婚生育后,各自的利益便显现出来,大家庭维系将变得困难。从中可以看出,复合家庭虽作为一个生活单位,但在成员之间,横向并列的由夫妻和子女组成的准核心家庭之间的界限是很清楚的,因而不可避免会表现出情感的亲疏。对准核心家庭的家长来说,复合家庭的发展前景并不是模糊的。因而若没有利他主义的精神,要求分爨和分家是他们的自然之举。对于这点,复合家庭的总家长也很明白。但站在大家长角度观察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与站在准核心家长角度来看待,认识是不一样的。儿子虽然婚配,总家长的观念仍然停留在儿女结婚前的状态,因而较少亲疏式倾向,希望子女在他(她)组织下都能过同样水准的生活。这就与准核心家庭家长要求自我发展的观念产生距离。各个已婚子女的个人能力不同,勤惰不同,婚姻先后不一,生育时间和数量不同。能力弱者、懒惰者、生育子女数量多者,更多的想通过占有其他成员的劳动来生活,因而没有分家意识;而能力强,子女负担轻者则想尽快分家,以使自己的劳动不被他人占有,进而积累起属于自己的财富。

### (三) 其他原因

有时分家是特殊原因推动的结果。如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冀南地方社会秩序混乱,有的富家怕土匪抢劫,以分家使集中性财产分散到数家的方法降低家庭在村落中的富裕位次,减少他人的觊觎程度。这是前面所提到的分家的外部促进因素,它实际只对分家的时间、频率产生影响,如减少大家庭的维持时间等。

邯郸县王承绪父亲有 5 个儿子。王承绪排行第二,在家庭中处于支配地位。王承绪的妻子杨氏是当家媳妇。1941 年分家前,

<sup>①</sup> 邯郸县革委会阶级成分复查档案,邯郸县档案馆,“文革”全宗。

全家有17口人,地180亩,骡3头,自办1座铁工厂,资金1500元左右。经常雇工2个,另有短工多人,兼放高利贷,因家庭富裕而闻名四乡。由于怕土匪抢劫,在1941年前曾搞两年的假分家。后来土匪日多,为缩小目标,于1941年10月正式分家,弟兄5个各自为业。分家后杨承绪有5口人,房子10间,厂棚5间,土地37.5亩,骡子1头,自办1座铁工厂,自家有劳力1个,即王本人。<sup>①</sup>

这是一种家庭外部因素作用下分家的类型。不过,分家的根本原因或主要原因还是大家庭利益主体的多元化引起的矛盾。

## 五、私有制下分家的影响

在私有制下,分家究竟是有利于生活和财产积聚,还是合爨能保持原有生活水准?对此有两种看法。一种意见认为,分家使家庭财产分散,降低家庭整体生活水准。如一般中小地主家庭分家后很难保持原有状态,即原来靠雇工或出租土地生活的家庭,很可能因分家变为数个自耕农,不得不自食其力。其分析视角是认为分家难以实现生产组织的规模效益。第二种意见认为,分家减少了劳动力的浪费,提高了劳动效率。分家虽然在形式上使财富规模减小,但财富的总量并没有减少。更重要的是分家使原来家庭成员群体中有责任心的人增加,有助于克服生产和生活中的困难,还能调动各个小家庭创造财富的积极性。另外,分家增加了家庭成员的自由度,将家庭矛盾降低到最低水平。还有,分家减少了对家庭资源的浪费,增加了家庭成员对财产和经营的关心程度。当然,其实际发展结果往往因家庭成员能力和品行的差异而有不同。

黄宗智分析了分家对经营性农场和家庭式农场所产生的不同

<sup>①</sup> 邯郸县革委会阶级成分复查档案,邯郸县档案馆,“文革”全宗。

影响:他认为在近代华北地区,对经营式农作发展的主要阻力,来自分家制度。一个家庭可以在一代由家庭式农作上升到经营式农作,但只要一次分产给两个以上的儿子,就会再次回降为一个家庭式农场。这就是乡村“富户”何以很少连续几代都能保持“富户”身份的原因……分家,当然也同样会对家庭式农场形成压力:由于分家,富农或中农家庭会下降为贫农,贫农会下降为雇农。而贫农和雇农又提供了经营式农业所需的劳动力。<sup>①</sup>

实际上,分家前一个大家庭的财富和分家后诸个小家庭的财富之和并没有什么不同。从人均角度上看,更是如此。分家所带来的财富差异主要是因为本辈从父辈那里平均分得的财产,由于子辈家庭儿女数量的多少不同而产生了小家庭人均财富水平的高低之别。另外,从家庭财富的绝对规模上看,分家后的确降低了家庭在村落中财富的等级或水平,生产的规模性也许难以继续下去,人口多的一股其成员生存质量在一个时期也会下降。不过,分家后将会出现因经营能力的不同而出现兄弟家庭之间比较大的分化,生活质量上升和下降并不是绝对的。

从家庭作为一个生产单位的角度看,具有一定财产规模的家庭能比较长时期地维持比较富裕的水准,是与有管理经验家长的经营分不开的。这种经营能力并不是每个家庭成员(即使是成年男性成员)都具备的。因而分家后,善于经营的兄弟不仅能保持原有的生活水准,而且会进一步积累财富,提高生活水平;相反,不善经营者则会坐吃山空,家境没落下去。正因为有不同的发展结局,家庭成员主要是兄弟之间对分家的态度也会有差异。一旦有一个婚姻单位的当事者提出分家要求,家庭的平静就会打破,整体局面将很难维持下去。还要看到,兄弟或子弟中分家的推动者更多的

<sup>①</sup>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20—121页。

是追求自己当家作主,即使对未来经济水平和生活水平有坏的预期,也不会中止其分家的努力。

我们从冀南的档案资料中看到分家所导致的各种结果。

### (一)分家后经济水平上升

分家后,小家庭成员经营积极性提高,从而增加了财富积累。

磁县双寺村纪洪昌在家史中说:父亲时家有5口人,地27亩,牛1头,车1辆,一生一直种地生活。大家和种地时,生活不好。一分家自己当了家,劳力增多,生活好转。后来用了三四年长工。至土改前家庭状况是:人6口,劳力4个,地28.2亩,房子12.5间,骡子1条(中农成分)。<sup>①</sup>

庆有庄村朱正旺家民国初年靠雇佣长工、短工生活。20年代后,朱正旺兄弟3个长大,虽有地110亩,1马1驴,仍以自耕为主,只在农忙时雇短工。1931年兄弟分家,朱正旺分到34亩地,1头驴,不久又买1驴;1942年,又买23亩地,雇1个长工,忙时雇短工。还放债(富农成分)。<sup>②</sup>

以上两例分家后仍以农为生,增加了土地,生活水平好转。

庆有庄村王品贤祖父王志臣全家9口人,有地25亩,生活困难。父亲兄弟5人,分家后有地5亩,平时担砂锅卖,忙时打短工,以后开粉房,添地66亩,买房20间,发家,生活好(上中农成分)。<sup>③</sup>分家后靠多种经营,弥补了土地的不足,最终又将财富投资于土地。

可见,分家对于原来复合家庭中的勤奋者来说,无疑刺激了其创造财富的欲望,显示出小家庭经营有利的一面。当然也有可能

① 双寺村《阶级成分登记表》,磁县档案馆,阶级成分全宗。

② 庆有庄村《阶级成分登记表》,磁县档案馆,阶级成分全宗。

③ 庆有庄村《阶级成分登记表》,磁县档案馆,阶级成分全宗。



使原来的懒惰者勤快起来,增强养家糊口的责任心。

## (二) 分家后家庭败落

### 1. 分家后因不努力经营而败家。

分家对勤奋者可以产生一种激励作用,而对懒惰者虽可以增加其生活压力,但并非都能激发其创造财富的兴趣。

庆有庄村朱玉文父亲朱守贵时家中有地 1 顷多,房 20 多间,骡子 3 头,雇长工 2 人,生活富裕。朱玉文生后 3 天,其父去世。分家后有地 51 亩,房 11 间,驴、骡各 1 头,雇长工 1 人。朱玉文小时上学,成年后劳动不好,家中困难,不断卖地,到土改前 3 年家中更贫(贫农成分)。<sup>①</sup>

### 2. 分家后因劳力缺乏而贫困。

在传统时代,家庭劳动力的多少与财富的创造和积累能力有很大关系。特别是有产家庭,拥有强壮的劳动力就能保有和增加财富,否则,则会出现家庭的衰败。在分家前的大家庭中,缺少劳动力的婚姻单位可以借助大家庭的整体力量弥补自身条件的不足。但分家之后,劳动力不足的小家庭已不能转嫁劳动成本,谋生条件的欠缺便表现出来。

曲河村杨守中的祖父有 100 多亩土地,喂过 3 头骡子,雇佣过长工。到其父亲时,与叔叔两个分家,各分土地 50 多亩,1 头骡子,都有房子。因父亲不能劳动,不断雇佣短工种地,经常借账使款,以付工资,所以受到高利贷的剥削,到日本人来时,地就卖得差不多了,家庭生活逐渐下降(贫农成分)。<sup>②</sup>

庆有庄村陈天全祖父在时全家 27 口人,有地 150 亩,房 48 间,骡、马、驴各 1 头,生活富裕,父亲时同辈弟兄 7 个分家(约

① 庆有庄村《阶级成分登记表》,磁县档案馆,阶级成分全宗。

② 曲河村《阶级成分登记表》,磁县档案馆,阶级成分全宗。

1930年)。分家不久父亲去世(本人刚5岁),生活下降。本人19岁开始出外当长工,母亲给地主家做饭,妻子给有钱人家做零活(贫农成分)。<sup>①</sup>值得注意的是,另一股陈天国也称分家后生活逐年下降。

以上几个家庭分家前都有总量超过100亩的土地,并有雇工行为。按土改时成分划分标准衡量,应属富农或富农以上家庭。分家后若父亲等主要劳动力健在,或亲耕,或以雇工作为辅助,生活水准将不至于有明显下降。从中可见,就直接经营家庭(主要是中农家庭)而言,对家庭自身劳动力有较大的依赖。

而对一般中等偏下家庭来说,分家将不可避免地使有的婚姻单位更为贫困。

曲河村丁为明在家史中说:解放前靠父亲种地为生。丁为明本人自幼务农,兄弟3人分家后,生活渐苦,与妻子推车卖炭过时光。分家后有水地4.5亩,旱地5亩。3口人(母亲,本人和妻子)(贫农成分)。<sup>②</sup>

### 3. 分家后因挥霍家财而败家。

在大家庭中,财产的日常支配权掌握在家长之手,减少了财产的随意消耗。分家则形成了多个财产单位,原来无权支配财产的人成了新家庭的家长。其中的年轻家长,满足物欲的愿望因此上升。

西大庄村王怀清的祖父在世时有地180亩,依靠雇工耕种,其父亲王慎思时弟兄两个分家,有地80亩,仍赖雇工为生。后其父不务正业,吸大烟,把地卖得一干二净。其本人从小给人扛长工,家有地5亩,人5口。土改时定为贫农。<sup>③</sup>

① 庆有庄村《阶级成分登记表》,磁县档案馆,阶级成分全宗。

② 曲河村《阶级成分登记表》,磁县档案表,阶级成分全宗。

③ 西大庄村《阶级成分登记表》,磁县档案馆,阶级成分全宗。

#### 4. 因不会经营导致家庭败落。

这种情形在自耕农家庭中比较少见,因为其子弟从小就参与各种田间劳动,熟悉农业活动的主要环节。而对原本富裕、后来逐渐破落的家庭来说,其中有些子弟并非从小劳作,缺乏必要的谋生技能。

在邯郸县的档案中,我们即见到这样一例:兼庄村南程庄程步庭家原有地 200 亩,1935 年弟兄 4 人分家,程步庭得约 50 亩,因从小不会劳动,生活逐渐困难,到 1940 年前后,仅剩 20 亩地(其他都卖出或当出去了),土改时为下中农。<sup>①</sup>

以上因分家使财富水平上升和下降两种变化都同分家后新的家长治家能力高低有关。

至于家庭总财富水平因分家而下降,并导致生存方式的变化(向下)则是比较普遍的。雇工经营者家庭容易降低为自耕农。

庆有庄村陈志宽,父亲在世时(约 1936 年前),家有 5 人,185 亩地,22 间房,1 辆大车,2 头骡子,每年雇 2—3 个长工,短工无数,是本村十大户之一。1936 年,父亲死,陈志宽和母亲与兄陈炳玉分家之后,从未雇过长工,以自劳自食为生。因光景日益不强,不断变卖土地,或将土地送人,到解放(1945 年)前夕,剩余土地 26 亩。陈志宽给陈炳玉扛过 1 年长工。陈炳玉与母亲分家,得土地 135 亩,2 头骡子,此外,每年雇长工 2 人,短工 120 人以上。<sup>②</sup>

自耕农则会下降为半自耕农,甚至更穷。

庆有庄村朱存林父亲时全家 10 口人,40 亩地,9 间房,自己劳动。本人兄弟 2 个,分家后有地 20 亩,房 5 间,生活困难,不断卖地,只剩下 1.5 亩,靠与长子朱斌住长工维持生活。<sup>③</sup>

① 邯郸县革委会阶级成分复查档案,邯郸县档案馆,“文革”全宗。

② 庆有庄村《阶级成分登记表》,磁县档案馆,阶级成分全宗。

③ 庆有庄村《阶级成分登记表》,磁县档案馆,阶级成分全宗。

若从一个短的时期看,比较富裕的家庭分家后仍能保持原来的生活方式。前述地主家庭在30年代有不少有兄弟分家的经历,至土改时他们继续过着以雇工为主的生活。或者说,富裕家庭能够抵挡住分家对生活所造成的冲击,至少在分家初期如此。

西大庄村王民祖父时家有300余亩地,以雇工为生。祖父死后父亲与伯父两个分家,各有土地160亩,两家仍以雇工为生。后因经营差异,王民之父土地降至103亩,其伯父家土地增至240亩。即使如此,雇工生活仍无多大变化。到土改前,王民因与义兄分家,只剩地86亩,还有房50间,大车1辆,骡子2头,雇佣长工2个<sup>①</sup>,土改时被定为地主成分。王民三代虽因分家所拥有的财富数量在缩减,但仍保持了以雇工为主的生活方式。当然,若兄弟过多,家庭分化速度将加快。

对另一端——比较贫穷的家庭,为人作佣工本来就是其谋生方式的主体,分家前后的变化也不会很大。

西大庄村王树民祖父时家有10口人,地14亩,租地10亩,还有成员当长工。其父亲时人增至13口,地增至20亩。但因人多地少,另外还得租地。后其父亲兄弟两个分家。其本人时家有人6口,地8亩,以农为生。<sup>②</sup>土改时为贫农。

而受影响较大的是财力不厚实的自耕农,从成分看处于下中农和中农之间。一旦分家,他们将不得不为人佣工以作为生活的补充。

但需注意到一点:从形式上看,大家庭分家后财富由总量的大变成分异的小,由此导致各家庭生产方式的变化。从较长时期看,分开后的各个家庭并不是同步下降,有的非但不下降,而且会上

① 西大庄村《阶级成分登记表》,磁县档案馆,阶级成分全宗。

② 西大庄村《阶级成分登记表》,磁县档案馆,阶级成分全宗。

升。分家产生分化,这是一个普遍的现象。

总的来看,传统私有制状态下分家的原因可分深层与表层两种:深层原因是儿子对祖辈或父辈财产的平均占有权或继承权,这种占有权和继承权又与各个儿子支派的香火延续联系起来,有了神圣不可侵犯的性质。由此在民众中形成很具体的“股”的意识。“股”在这里是继承权和财产权的复合体,继承权是财产权的前提。而“股”的含义更多的是一种财产权,是对父辈拥有财产的继承或可拿回的份额。在传统社会中,对有产家庭来说,分家时只有将现有“合股”财产分“股”继承,才是最彻底的财产分割。所以,我们常见到分家文书对分家事件追述时要交代兄弟之间按几股分家。但若不分家,这种“股”的利益可能会在大家庭中增殖,也可能在大家庭中缩水,遭受损失。在同一时期,在合股经营的家庭中,往往是有的“股”获利,有的“股”吃亏,它与经济学上的“股”的运作并不完全一样。如弟兄 3 人都已婚配,长兄结婚早,有三四个年幼子女,负担较重;三弟结婚不久,只有夫妻 2 人,利益得失是显而易见的。因而为避免利益损失过大,三弟分“股”生活的愿望可能就比较强。类似的事例我们在前面已经见到。当然也有相反的情形,长兄结婚生育早,孩子都已长大;三弟结婚不久,子女幼小,这是可能长兄更希望分家生活。

一位学者这样说:中国人的家族本位就是建立在繁殖分裂的基础上的。换句话说,家族内包含有分裂的种核——即兄弟的“房”,分家也就是这类分裂种核成长的结果。<sup>①</sup>这里的“房”同我们所说的“股”的意识或观念有相同之处。

大家庭难以维系还在于,组成大家庭的各个平行婚姻单位的

<sup>①</sup> 王崧兴:《中国人的“家”制度与现代化》,乔健主编:《中国家庭及其变迁》,香港中文大学社会科学院暨香港亚太研究所 1991 年版,第 9 页。

夫妇都有分家的预期,即在他们的意识中,分家是迟早要发生的事,或者说他们并不认为大家庭在其有生之年可以长期保持下去,也无信心去维持这种同爨共财的状态。大家庭的离析之念在不断酝酿之中。杨懋春对土改前山东半岛家庭的分离倾向分析中指出:妻子们总是考虑分家时能分到多少亩田地、多少间房子。当公共财产中增加一块新地时,她们也感到高兴,但他们的高兴不同于原有家庭成员。不仅淡漠得多,而且每个妻子私下里都希望这块田地成为她小家庭的财产。她可能会认为这块地主要是她丈夫努力的结果,因此觉得把它当作公共财产在兄弟间平分不公平。<sup>①</sup>可见,按“股”分家方式若主要是针对祖遗财产,兄弟之间尚不会有不公平之怨气产生;若现有家产是本辈兄弟所创造,对财产积累贡献的大小是容易被度量出来的,均分这些家产是对贡献大者的剥夺。在后一种意识之下,或者出现某个兄弟推动分家实现的情形,或者在家长的压制下,分家难以实现,但却使家庭成员创造财富的欲望受到抑制。

表层原因实际是分家的直接原因,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分家的实现多数是由各个婚姻单位之间的矛盾、不和以及由此引发的争吵所推动的。相对来说,不少家庭中,父家长的约束对子弟的分家行为构成限制;一旦父母去世,特别是父亲去世之后,分家的意识将变成行动。尽管并非所有家庭都在父亲去世后马上分家,但分家步伐的加快与这一重要事件有直接关系。

马克斯·韦伯将联合类家庭视为家庭共同体,对其解体的原因这样分析:从内部讲,与经济的手段数量上的增加相联系,能力和需求的发展和分化,也发挥着作用。因为随着生活的可能性数倍增长,这本身就使得个人愈来愈难承受共同体规定的固定的、无区

<sup>①</sup> 杨懋春:《一个中国村庄:山东台头》,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16页。

别的生活方式的约束,而且日益渴望由个人自己来创造自己的生活,随意享受个人能力的收益。从外部讲,各种竞争着的社会机构的干预促使家族的瓦解,例如,进一步加紧利用个人的缴税力量这种纯粹财政上的利益——它们与为了军事上的自我装备能力而保持财产集中的利益相对立。<sup>①</sup>这一分析从总体看是有普遍性的。

欧洲学者强调家庭财产的不可分割继承(impartible inheritance)与可分割继承(partible inheritance)对家庭和人口行为的影响。前者与开放的田野耕作、相对的土地稀缺、严厉的领主权威联系在一起。有大量没有继承权者保持独身和向外迁移(所以村庄人口增长缓慢),直系家庭占主导地位。可分财产制度与土地获得容易、非农业雇佣机会增加相关联。结婚的经济能力提高,核心家庭成为普遍的形式,向外迁移的比率降低。由此形成人口迅速增长的模式,最终使土地拥挤不堪。<sup>②</sup>有的学者还对两种不同继承体制的德国村庄作过比较,在不可分割继承的 Calmberg, 1689—1766 年人口增长 30%, 家庭数增加 15%, 单身比例高。没有继承权的子女被赶出家庭,到别人家里做仆人。14 岁以上的儿子只有 1/3 住在家里,接近半数出外做仆人。而在实行可分割继承制的 Gottingan 村,同期内人口增加了 60%, 家庭数目增加了 40%, 14 岁以上的儿子 50% 待在家里,只有 14% 出外做仆人。<sup>③</sup>中国基本不存在不可分割继承制度。男性成员人人都是家产的法定继承者。若不分家,各个成员有平等享用财产的权利,家长不能剥夺。婚姻应由家长操办。人口增殖具有了制度的保证。当家庭矛盾不

①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第 421 页。

② G. Wally Secombe, *A Millennium of Family Change — Feudalism to Capitalism in Northwestern Europe* (London: Verso, 1992), pp. 96—99.

③ Midchal W. Flinn, *The European Demographic System 1500—1800* (The Harvester Press, 1981), pp. 36—37.

可调和时,则分爨或分产生活和经营。由此导致传统中国农村家庭分化的不断发生。没有财产的贫穷者无力完婚,乃至失去生育的条件。因而中国人口增长存在着很明显的阶级差异。

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华北农村仍是以农耕为主的社会。尽管各个村庄都有一定数量在家长控制下的大家庭,但其维系难度是很大的,分家迟早要发生。中国家庭财产的平均继承制度和观念不断侵蚀着大家庭的存在基础。当然在不同阶层中,家庭分合的力量是有差异的。贫穷阶层缺少维系大家庭的物质基础,各自谋生成为主流。富裕中农家庭对生产的协作要求较高,因而,容易维持不分状态;但若父家长去世,分家往往不可避免。有雇工经营能力的家庭既存在适于合爨的条件,也有便于分家的因素。至于究竟共财同居状态下生产效率高,成员的生存能力强?还是分家更能激发家庭成员的创造力,提高生活水平?这是难以一概而论的问题。不过,在一般情况下,大家庭中各个婚姻单位的夫妇更多的考虑是想自己当家主,因而他们将努力把分家的意识付诸实施。

〔作者王跃生,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研究员。  
北京 100732〕

【责任编辑:徐秀丽】



Jianghai Customs 2.5% Surtax Treasury Bond Fund Custodial Committee, Chiang Kai-shek enlisted important Shanghai industrial, business and financial figures to take control of the finances in lower Yangtze region, and successfully raised enough money to maintain the army. This was also an important factor in Chiang's ability to establish himself in Southeast China and later unify the whole country. Why did the Shanghai financial world support Chiang? Besides his anti-Communist position, there were other reasons, such as: Chiang's close relations with financial leaders from his early years when he was active in the Shanghai financial world, and the fact that the majority of Shanghai financial figures were from Jiangsu and Zhejiang.

## On the Guomintang's Bifurcated Modern Drama Policy and Its

Harm ..... *Ma Junshan* (113)

The Guomintang's idea of and policy for modern drama consisted of two contradictory ends. On the one hand, they used it as means of propaganda, and tried to bring it into the party and politicize it through measures such as supervising theatrical companies and censoring scripts. On the other hand, they regarded it as a pure business activity, and imposed heavy taxes. In the late period of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 as the Guomintang government's political power expanded infinitely, the public sphere was gradually eaten away, the space for modern drama became narrower and narrower, and the conditions went from bad to worse. In fact, the Guomintang built neither an effective system of administration for drama, nor rational order in the theater market. On the contrary, the Guomintang seriously hindered the process of modernization, regularization, and popularization of modern drama that had begun before the War. On the one hand, modern drama developed toward two contradictory extremes, either toward politicization or toward vulgarity, which seriously lowered its cultural level. On the other hand, theatrical companies fell into economic difficulties, management was in disorder, actors led miserable and demoralized lives, and the level of performance declined. After 1943, the deplorable results of the Guomintang's bifurcated modern drama policy stood ever more exposed.

Research on Household Division in Rural South Hebei during the

1930s and 1940s ..... *Wang Yuesheng* (157)

Based on sample survey data and dass status materials, this article systematically examines household division in the villages of south Hebei. During the 1930s and 1940s, rural south Hebei was still a heavily traditional Society. Although big families were highly praised, in real life it was not easy to maintain them for long periods. For brothers in most families, property division was unavoidable after marriage. The difference from family to family was only in the length of time from marriage to division. The system and ideal of equal inheritance ate away at the base of existence of big families. Of course, the forces for household division and coherence were different in different families. Poor families had no financial base to hold all members together, so it was common for each to fend for himself. Rich peasants' families placed greater demands on cooperation in production, so it was easier for them to remain undivided. However, when the head of a family died, division was always inevitable. In families which could hire laborers, conditions were suitable both for maintaining the household undivided and for dividing the household.

The Timing, Process and Details of the Reform Movement of  
1898: Understanding, Correcting, and Improving on Past  
Interpretations ..... *Mao Haijian* (197)

Using archives in the China No. 1 Historical Archive, and referencing archives in the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of the Academia Sinica in Taipei and the Diplomatic Archive of the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this article subjects the various views of past research to scholarly examination based on historical data, and makes improvements and corrections accordingly. With a great deal of historical data, this paper details the whole process of the Reform Movement of 1898, and provides author's own ideas about past interpretations.

A Report on Studies in Republican China on Overseas Chinese  
..... *Li Anshan* (290)